

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队站化粪池及污水管网项目  
（二次）施工合同

甲方（盖章）：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消防救援大队

乙方（盖章）：陕西德昊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8日

 WPS Office

快拍即存·WPS拍照扫描



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队站化粪池及污水管网项目  
（二次）施工合同

甲方（盖章）：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消防救援大队

乙方（盖章）：陕西德昊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8日

 WPS Office

快拍即存 · WPS拍照扫描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消防救援大队

承包人（全称）：陕西德昊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双方就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消防救援大队消防队站化粪池及污水管网项目（二次）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同内容

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消防救援大队消防队站化粪池及污水管网项目主要包括室外给水及消防系统，室外污水系统，化粪池，室外雨水系统。建成后系统将适配营区排水规模，实现污水合规收集及安全排放，满足消防救援场所高强度用水及应急排水的特殊要求，杜绝渗漏污染风险，保障营区环境安全与生态合规。（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金额：人民币贰拾肆万陆仟捌佰元

（¥ 246800.00元）。此金额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三、工程工期：合同签订后60日内。

四、开工日期：合同签订后3日内。

五、竣工日期：2025年 月 日。

乙方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工期，将按违约终止合同，并承担因延迟工期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工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



通知甲方，说明缘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磋商组织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工期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六、工程地点：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消防救援大队院内。

七、承包方式：本项目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磋商文件、项目补充说明规定的全部内容）应按成交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工程量清单所列内容范围外的项目，应由甲、乙双方及时填写工程签证单，其计价若乙方磋商文件中有单价的，按乙方磋商文件中对应项单价与增加量之积，再加上相应的工程规费、税金等费用计价；若乙方磋商文件中无单价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按协商结果计价。

八、工程保修期：整体工程免费质保3年（质保期从验收合格次日算起）。保修期内因乙方施工工艺、材料等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如渗漏、堵塞、管网破裂等），乙方承担全部维修责任，免费更换材料并恢复功能。

九、服务保障：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甲方以书面/短信/微信（可追溯）通知乙方后，乙方须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场维修；若问题影响管区正常排水或消防用水（如污水外溢、管网堵塞），乙方须1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到场抢修。

乙方未按时响应/维修，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15日内补足），



且乙方每次支付5000元违约金；因乙方未及时维修造成的损失（如管区污染、设备损坏），由乙方全额赔偿。

十、结算：

付款方式：全部款项由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

付款比例：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价的30%；工程竣工并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总价的97%；预留3%作为质保金，1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付清。付款时乙方需提供本项目合同复印件、本公司正式税票、本项目验收报告。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有效的税票，如因乙方提交税票延迟导致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质量保障及施工安全

乙方严禁转包、违法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重新采购损失；乙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材料须符合国家规范，进场前需提供重要部件合格证、检验报告，经甲方核验合格方可使用。

工程须符合国家《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技术规范，且满足“污水合规收集、无渗漏污染、适配消防管区用水及应急排水”要求，质量需达合格等级。

乙方须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开工前提交



且乙方每次支付5000元违约金；因乙方未及时维修造成的损失（如管区污染、设备损坏），由乙方全额赔偿。

十、结算：

付款方式：全部款项由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

付款比例：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价的30%；工程竣工并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总价的97%；预留3%作为质保金，1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付清。付款时乙方需提供本项目合同复印件、本公司正式税票、本项目验收报告。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有效的税票，如因乙方提交税票延迟导致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质量保障及施工安全

乙方严禁转包、违法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重新采购损失；乙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材料须符合国家规范，进场前需提供重要部件合格证、检验报告，经甲方核验合格方可使用。

工程须符合国家《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技术规范，且满足“污水合规收集、无渗漏污染、适配消防营区用水及应急排水”要求，质量需达合格等级。

乙方须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开工前提交



施工安全专项方案及应急预案，配备持证安全员及合格安全防护设备；施工期间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杜绝安全事故。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含施工人员伤亡、甲方营区财产损失、第三方损害），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赔偿、行政罚款、刑事责任等），不得要求甲方连带，且事故不得影响工期，否则按违约责任处理。

乙方文明施工，不得损坏甲方营区现有设施（如消防管网、道路等），损坏需限期修复或按实际损失赔偿；施工后需清理建筑垃圾，恢复场地整洁。

## 十二、验收：

验收内容：磋商文件和合同中约定及施工过程中变更等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内容。

验收标准：依据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行业标准，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合同进行验收。

验收组织：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成立验收小组，相关部门和人员参加，由乙方提交验收报告。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十四、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一）不可抗力指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自然灾害、战争、动乱及重大政策调整等事件。



（二）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起15日内提供证明。因不可抗力无法履约的，根据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三）因不可抗力导致工程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乙方自有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周转材料损耗、停工窝工损失，以及用于工程的材料与设备在乙方保管期间的损毁，均由乙方承担。

停工期间，乙方应甲方要求留守施工现场的必要人员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承担方式。

十五、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 十六、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须严格遵照国家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设计要求组织施工，保证质量符合甲方设计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质量检验标准规定的优良等级。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施工用材；按甲方指定的地点堆放杂物和材料，并组织建筑垃圾清理外运，及时向甲方报告工程进度情况和存在的问题，自觉接受甲方和工程监理的监督。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良好的施工环境，协调处理周围环境关



系,并确定专人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并对施工过程和工程质量进行全程监督。

乙方对本项目施工安全负全责,因施工不规范、操作不当、安全管理缺失等导致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事故造成甲方营区设施损坏或影响消防救援工作,乙方需按实际损失赔偿,且按每日10000元支付营区占用/功能损失费用。

本项目施工用水、用电由甲方提供,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据实向甲方支付。

### 十七、违约责任

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如工期延误、质量不达标、转包分包、未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①限期整改,扣减对应进度款;②终止合同,索赔全部损失(含重新采购差价)。

乙方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需支付合同总价30%违约金,赔偿甲方重新采购、工期延误等全部损失。

甲方未及时提供施工环境(供水、供电等),乙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甲方须解决。

工程质量未达合格或设计要求(如渗漏、排水不达标),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违约金,限期返工(费用自理);返工仍不达标,甲方终止合同,乙方退还已付款、支付20%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一方严重违约(乙方转包/逾期竣工超15日/未履行保修义务;甲方逾期付款超90日),违约方支付合同总价20%违约金,



不足弥补损失的需补足差额。

不可抗力（战争、地震、洪水等）需24小时内书面通知，7日内提供证明；未及时通知导致损失扩大，责任方承担扩大损失。

乙方逾期竣工，每逾期1日支付合同总价0.5%违约金；逾期超10日，甲方终止合同，乙方退还已付款、支付20%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乙方未履行保修义务，除按第九条承担责任外，每次支付10000元违约金，费用从质保金扣除，不足部分5日内补足。

十八、本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达成的一致意见，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九、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十、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一份，磋商组织机构和商洛市高新区财政局备案一份。

发包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消防救援大队（盖单位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陕西德昊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82号华城国际7幢 2 元 22503 号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王录录

电话:

电话: 029-85235022

传真:

传真: 029-8523502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长安西路支行

帐号:

帐号: 806810201421002078

